

枣阳市水利局

枣水函(2024)15号

关于湖北兴凯矿业有限公司赤眉山石英矿(延续)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兴凯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湖北兴凯矿业有限公司赤眉山石英矿(延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枣阳市水利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概况

湖北省兴凯矿业有限公司赤眉山石英矿(延续)建设项目位于位于枣阳市新市镇赤眉山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58'34''\sim 112^{\circ}58'41''$,北纬 $32^{\circ}21'32''\sim 32^{\circ}21'45''$,建设性质为矿山延续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春秋季短,冬夏季长,项目区年平均降水量892.3mm,多年平均气温 15.5°C ,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位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背景值为 $748\text{t}/(\text{km}^2\cdot\text{a})$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开采冶金用石英岩,规划矿山生产规模为15万t/年。项目总占地面积 6.53hm^2 ,其中永久占

地面积 4.13hm²，临时占地面积 2.40hm²，总挖方 5.67 万 m³，总回填方 2.60 万 m³，总借方 2.55 万 m³。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00 万元，建设工期为 3 个月，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3 月完工。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3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51.56 万元（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14.7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6.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6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5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22 万元，独立费用 53.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7 万元。

(六)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53hm²，与上一次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较项目新增加面积 0.5hm²，由于上一次方案施工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0.29 万元）已于 2019 年交齐，本方案施工期新增占地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0.75 万元，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枣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八)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

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